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戴海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柒仟玖佰貳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萬柒仟玖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之約定（見本院卷第21、71頁），本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自民國98年7月31日起向伊請領卡號4311XXXXXXXXX6279
03 (卡號詳卷)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04 費，按月向伊清償，而被告至113年4月23日止累計消費記帳
05 新臺幣(下同)15萬3899元，迄未清償予伊，其中15萬1127
06 元為消費款、2490元為循環利息、282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
07 收之其他費用。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
08 付15萬1127元部分自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9 率1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另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方式於110年5月17日向原告借款84
11 萬，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17日起至117年5月17日止，利
12 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9.43%計算(目前利率為11.1
13 6%)，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詎被告僅攤
14 還本息113年9月17日止即未依約繳納，尚欠65萬4027元(其
15 中60萬4524元為借款、4萬9503元為利息)，依約除應給付
16 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週年利率11.16%計算之利息。

18 (三)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9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信用
23 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
24 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
25 貸款約定書、身分證影本、撥款資訊、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
26 同意書、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
27 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91頁)，堪以憑採。又
28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
29 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憑參，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
30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貸
31 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01 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
02 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
03 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
04 為假執行。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6 第1項前段、第78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
07 2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4 書記官 馮姿蓉

15 附表：（單位：新臺幣）

16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年利率	利息起算日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信用卡	15萬3899元	15萬1127元	15%	自民國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無	無
2	信用貸款	65萬4027元	60萬4524元	11.16%	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無	無
	總計	80萬7926元					